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戴念梓即懷寧醫院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一、確定之終局判決。強制執行法第4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租金給付事件，鈞院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為判決（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北簡字1255號），114年3月11日為裁定（113年簡上490號）。依上述判決及裁定，債務人應

01 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707,804元，至今相對人仍未依約付
02 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本件聲請與前開本院臺北地方法院113
04 年北簡字1255號判決應屬同一事件，又前開裁定主文第一項
05 業已載明「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
06 拾萬柒仟參佰參拾柒元」，是上開判決如已確定，聲請人本
07 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依首揭強制執行法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強
08 制執行，殊無另行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。本件聲請顯然欠缺
09 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